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永利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注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要求，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注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控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

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方式为全额本息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 2016-089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作为公司关联方，西矿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同时，鉴于西矿集团长期支持公司发展，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同意公司为控股东西矿集团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内部控制，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税金，含其它杂费；在审计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公司承担）；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 2016-09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过去 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 2016-09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于为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